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26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謝榮俊

被告 尤國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肆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百零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
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8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
（下同）25萬元，約定自撥貸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

01 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算，
02 如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
03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
05 款，尚積欠借款本金229,483元及自94年7月13日起之利息、
06 違約金未清償（本件僅請求自起訴之日起回溯5年之利息、
07 違約金）。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
08 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
09 由原告承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14 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貸
15 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攤
16 還型）、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攤還型）等件為
17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
19 實，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吳佩芬